

怎样理解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学习规划建议每日问答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按照本次全会精神，制定国家和地方‘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等，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这对制定“十五五”规划纲要、进一步健全国家规划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

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个重要政治优势。我国国家规划体系的目标模式是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有各自的定位和功能，也有相关衔接和协调的要求。

第一，强化发展规划特别是国家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国家发展规划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纲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目标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主要阐明党中央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部署各项战略任务、引导规范经营主体行为，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居于国家规划体系最上位，具有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地方各级发展规划和各级各类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均须依据国家发展规划编制。

第二，强化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空间规划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依据。空间规划旨在细化落实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并以此为载体

统筹协调各类空间管控手段，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同时对其他规划提出的基础设施、城镇建设、资源能源、生态环保等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

第三，强化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支撑作用。专项规划旨在细化落实发展规划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专项规划聚焦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绿色生态、民生保障等需要集中力量突破的重点领域，制定细化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对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明确的目标任务进行延伸细化。区域规划特别是国家级区域规划，旨在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对特定区域提出的战略任务，是指导特定区域发展和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国家级区域规划按照国家发展规划要求，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着力于打破地区分割、协调解决跨行政区跨流域的重大问题，促进特定区域协调协同发展。

我国国家规划体系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均须依据发展规划编制。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规划期与发展规划不一致的，应根据同期发展规划的战略安排对规划目标任务适时进行调整或修编。省级规划、市县级规划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制定，既要加强与国家级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衔接，形成全国一盘棋，又要因地制宜，符合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发挥比较优势。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在编制和实施各级各类规划中切实加强衔接协调，强化上下贯通、横向协同，推动国家发展规划由专项规划在“条”上细化、由区域规划在“块”上深化、由空间规划在“地”上保障，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举措、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风险防控等方面与国家发展规划协调一致，确保党中央战略意图在各领域各区域有效落地。

良法善治启新程！聆听2025年国家立法铿锵足音

新时代新征程，国家立法步伐坚定有力，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征程上，用坚实的法治保障，护航国家发展、守护民生福祉。

一组沉甸甸的数据，清晰勾勒出国家立法奋进轨迹——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立法职责，审议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决定草案40件，通过其中24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14件，通过法律解释1件、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3件……

翻开详实厚重的立法“答卷”，字里行间是精准发力的担当、质效兼备的追求、为民初心的温度，生动彰显法治中国建设蹄疾步稳、笃行致远的昂扬姿态。

立法铸魂，为“国之大家”固本强基——

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法治宣传教育法，首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郑重写入国家法律文本。

思想如炬，征途如虹。以法治方式推动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如春风化雨全面融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的方方面面。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回眸2025年，国家立法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留下浓墨重彩。

这一年，国家安全“法网”织得更

密更牢：制定原子能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筑牢能源安全、公共安全制度防线；修改网络安全法，守护数字时代安全；专门立法加强耕地保护和提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这一年，立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支撑：修订对外贸易法，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制定国家公园法，生态环境法律制度日臻完善；修订海商法，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与国家发展“同频共振”，与人民期盼“双向奔赴”。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加强，以良法促善治的步伐铿锵有力。

立法赋能，激活经济社会发展“一池春水”——

企业有活力，发展有动力。

2025年4月，我国首部专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表决通过，受到海内外高度关注。

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律环境。

法治化环境，最能聚人聚财、最

有利于发展。一年来，国家立法破浪前行，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驾护航。

反不正当竞争法完成修订，让市场竞争更公平、更有序、更健康；仲裁法修订与时俱进，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推进企业破产法修订，补齐市场退出机制短板……一部部法律“焕新”“升级”，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修订民用航空法，促进低空经济发展；推进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加强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立法研究……立法紧跟时代步伐，激发经济社会源源活力。

立法为民，让法治温度直抵人心——

一部托育服务法，托举“最柔软群体”，牵动亿万父母的心。

2025年12月，备受瞩目的托育服务法草案亮相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寄托着缓解“育儿焦虑”的期待，是国家立法回应民生关切的生动写照。

过去的一年，国家立法始终坚守人民立场，一部部法律的制定修改更加接地气、暖民心、惠民生。

“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乱象”等问题如何根治？食品安全法以“小切口”修改的方式，针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等具体问题作出完善。

“病有所医”制度基础能否更加坚实？医疗保障法立法加快推进，健

全全民基本医保制度，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社会治安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如何应对？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违法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聚焦一老一小、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等领域的民生“痛点”，把民生期盼变成法治保障，把美好愿景转化为制度成果。

倾听民声，广聚民智。

202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增至60个，带动省、市两级设立联系点7800多个。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围绕25部法律草案征集群众意见建议3.5万余条。

来自田间地头、社区街巷、企业车间的声音转化为法律条文，让一部部法律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

一年来，国家立法以精准发力护航发展大局，以高质高效赋能治理提升，以民生导向传递法治温度。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善，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法治力量。

新征程上，国家立法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乘风破浪、与时俱进，必将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迈出新步伐、书写新篇章。（新华社记者：熊丰）

来源：新华社



民生直通车